

公安部宣传局编

李洪志 其人其事



● 群众出版社

111
9989
601

李洪志 其人其事

公安部宣传局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洪志其人其事/公安部宣传局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9. 7

ISBN 7 - 5014 - 2083 - 1

I . 李… II . 公… III. ①批判-法轮功-学习参考资料②
破除迷信-学习参考资料 IV . B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6299 号

李洪志其人其事

公安部宣传局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50 千字 插页 4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14 - 2083 - 1/D · 961 定价: 10.00 元

印数: 00001—10000 册



新华社传真照片，北京，7月24日

首都各界举行座谈会批判“法轮功”

首都各界纷纷举行座谈会，坚决拥护党中央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决策，深入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这是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院士何祚庥，在7月24日举行的全国政协拥护中共中央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座谈会上发言。今年4月天津师范大学《青少年科技博览》月刊因刊登何祚庥撰写的谈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而使该刊编辑部遭到“法轮功”练习者的围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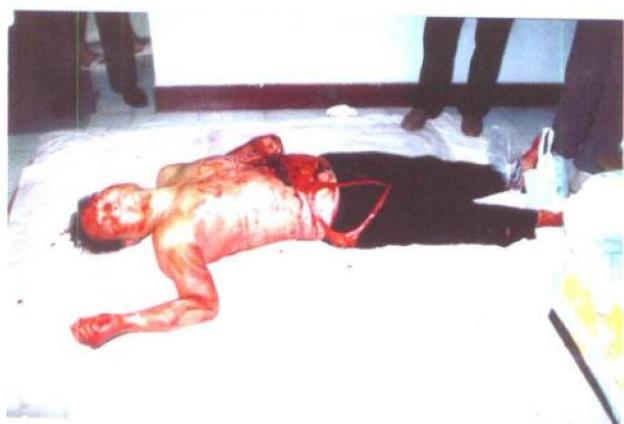


新华社传真照片，北京，7月26日
北京小学生举办“崇尚科学、反对迷信”主题队会

7月26日，北京市西城区汽南小区的少先队员们召开了第一次别开生面的“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暑期主题队会。少先队员们结合“法轮功”传播迷信、毒害百姓的大量事实，畅谈学科学的重要性。这是利用暑假进行社会实践的北京建工学院97级学生刘熙（前右一）给少先队员宣讲科学知识。

新华社记者于小平摄

新华社传真照片，北京，7月24日
练“法轮功”害人害己
马健民，男，54岁，华北油田退休职工。其家人称，马已练习“法轮功”两年左右，达到了痴迷的程度，时常出现精神恍惚和失常，坚持认为自己的腹部有个“法轮”。1998年9月4日马健民在家中用剪刀割腹寻死，因救治不及时死亡。这是马健民自杀后的惨景。





新华社传真照片，石家庄，7月23日 “法轮功”练习者的醒悟

7月23日，石家庄市棉纺六厂退休工人孙金铭(右)在老伴伊素梅的陪同下，主动将家里有关“法轮功”的书籍、挂图及录音带等交到家委会。孙金铭三年前因患糖尿病、肾病而开始练“法轮功”后，拒绝医生的诊治和服药。身体日渐消瘦，他老伴只好将药物搀到饮料中哄着他喝下去，才勉强维持到今天。孙金铭连续三遍收看中央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和李洪志真相的报道后，明白了“法轮功”是歪理邪说。

新华社记者周文广摄(传真照片)



新华社传真照片，厦门，7月23日

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公安部通告发出后，厦门市公安局和文化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全市与“法轮功”有关的文化商品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法轮功”书刊和音像制品。这是厦门市开元区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在市内音像商店进行检查。

新华社记者张国俊摄



新华社传真照片，哈尔滨，7月27日
在事实面前醒悟的袁大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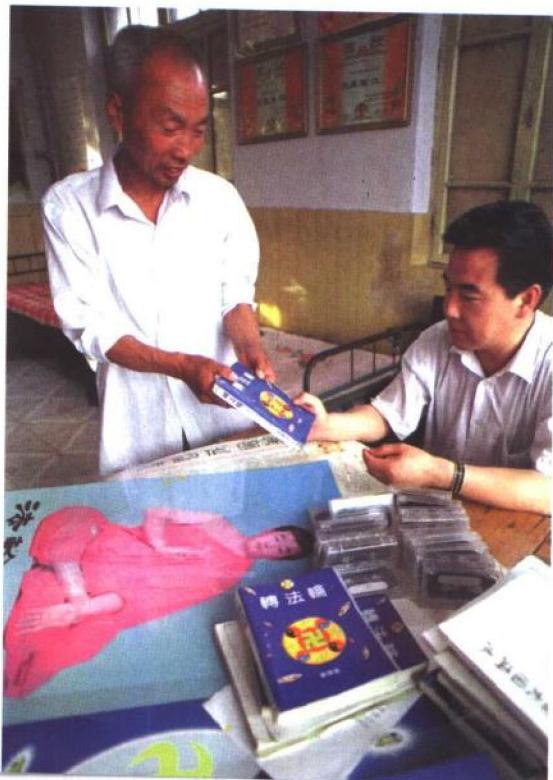
哈尔滨市64岁的袁翠英大妈两年前患脑中风后，因练“法轮功”而拒绝去医院治疗，致使病情加重瘫痪在床。街道干部得知后将她送入医院治疗，一个月后病情好转，可自由行走。事实使袁大妈认清了“法轮功”骗人的本质。这是袁大妈指斥《法轮大法》的内容都是骗人骗钱的鬼话。

新华社记者崔峰 摄（传真照片）

新华社传真照片，长春，7月23日

法轮功练习者的醒悟

收看中央决定取缔“法轮功”和李洪志其人其事的报道后，长春市农安县的部分“法轮功”练习者幡然悔悟。他们纷纷向公安部门交出自己的“法轮功”书籍和李洪志画像，并写材料揭发李洪志对自己的欺骗，表示向党组织靠拢，坚决与“法轮功”划清界线。这是7月23日，农安县合隆镇“法轮功”辅导站负责人、65岁的小学教师段宝臣（左）交出自己的“法轮功”书籍，并保证坚决脱离“法轮功”。



中国文联坚决拥护党和国家关于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组织的决定



新华社传真照片，北京，7月24日首都各界举行座谈会批判“法轮功”

首都各界纷纷举行座谈会，坚决拥护党中央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决策，深入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这是7月23日首都部分艺术家在中国文联主席团召开的座谈会上讨论。

新华社记者杨飞摄



新华社传真照片，伦敦，7月26日
留英学子坚决拥护取缔法轮功

7月25日，留英学子代表在伦敦举行座谈会，表示坚决拥护党和政府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代表们认为，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实质是宣扬唯心主义、否定科学真理的歪理邪说。是别有用心的；如不及时制止，必将严重影响祖国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因为出席座谈会的学生代表踊跃发言。

新华社记者庞伟良摄（传真照片）



公安等执法机关收缴的有关“法轮功”的非法出版物
(秦友友报)



公安机关检查过往车辆是否携带有关“法轮功”的非法出版物
(秦友友摄)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 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缉令	(3)
公安部发言人就通缉犯罪嫌疑人李洪志接受记者采访	(4)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5)
人事部发出通知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 “法轮大法”	(9)
共青团中央发出通知规定共青团员不准修炼 “法轮大法”	(11)
提高认识看清危害把握政策维护稳定 人民日报社论	(14)
坚持从严治党——论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 人民日报评论员	(17)
提高认识认清危害——再论抓紧处理和解决 “法轮功”问题 人民日报评论员	(20)
掌握政策团结大多数——三论抓紧处理和解决 “法轮功”问题 人民日报评论员	(23)
进一步认清斗争的实质——四论抓紧处理和解决	

“法轮功”问题 人民日报评论员(25)
认清“法轮大法”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 新华社特约评论员(27)

李洪志其人其事	公安部研究室	(31)
李洪志歪理邪说评析	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	(38)
科学揭穿李洪志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49)
树立科学的健康观——科学揭穿法轮功(一)		(55)
树立正确的科学观——科学揭穿法轮功(二)		(63)
科学伪科学反科学——科学揭穿法轮功(三)		(71)
正确认识未知事物——科学揭穿法轮功(四)		(81)
社会管理要科学——科学揭穿法轮功(五)		(88)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科学揭穿法轮功(六)		(96)
必须重视科技脱愚		(104)
倡导科学反对迷信——科学家批判“法轮功”		(106)
何祚庥：我的嘴是封不住的		(116)
驳李洪志的“元神说”		(124)
李洪志有什么大神通？知情人说：他是骗子！		(128)
有病不医治被抢不报案“法轮功”在长春害人不浅		(129)
“法轮功”邪术骗人 30 名大学教师幡然醒悟		(130)
“法轮功”毁了我们一家		(131)
李洪志是个骗子		(132)
他的老底我清楚		(133)
李洪志既看病又吃药		(135)
只因迷信“法轮功”夫妻双双赴黄泉		(136)
法轮信徒信“功力”患病不医致丧命		(137)
铁钉入额“开天目”死后余生弃法轮		(138)

痴迷升天成仙携子跳楼自杀	(139)
“‘法轮功’害死了我妻子”	(140)
“‘法轮功’害苦了我的一家”	(142)
给师傅过生日烧七炷香上吊	(143)
痴迷“法轮功”拒医受其害	(144)
先自焚后投井成佛邪念迷了心	(146)
不就医不吃药脱胎换骨入九泉	(146)
“李洪志害死了我老伴”	(147)
不平静的南京脑科医院	(149)
邻里讲述马建民剖腹觅轮的前后	(150)
是“法轮功”毁了他	(153)
练法轮毒魔缠身儿子举刀杀父母	(154)
一人修炼全家受害	(159)
大学生前程断送	(159)
法轮功害及我家塌了天	(160)
拦截列车被治安处罚	(163)
轻信“法轮功”邪说引发脑溢血险丧命	(164)
血泪控诉“法轮功”	(165)
老熟人说李洪志	(167)
 新闻出版署:严查“法轮功”非法出版物	(170)
新闻出版署部署查处“法轮功”类出版物	(171)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 的通知	(174)
文化部发出通知查禁“法轮大法”音像制品	(175)
 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发出紧急通知集中清理“法轮功” 类出版物	(176)

- 公安部政治部发出通知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决定精神**
- 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177)
-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负责人发表谈话严肃警察工作纪律**
- 确保社会政治稳定**.....(180)
- 肩负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责任各地公安机关坚决拥护**
- 党和政府对“法轮功”处理决定**.....(182)
- 各地查缴一大批“法轮功”出版物**.....(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经查,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999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据此，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所悬挂、张贴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条幅、图像、徽记和其他标识。

二、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散发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

三、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聚众进行“会功”、“弘法”等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活动。

四、禁止以静坐、上访等方式举行维护、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五、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社会秩序。

六、禁止任何人组织、串联、指挥对抗政府有关决定的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9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缉令

公缉【1999】0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李洪志组织和利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宣扬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并未经依法申请和许可，组织、策划集会、示威，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等活动，涉嫌犯扰乱公共秩序罪，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予以通缉。

李洪志，男，原名李来，汉族，初中文化，1952年7月7日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原家庭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静安街12号。现移居美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520707361，中国护照号码140522510，回美证号码C001106787，身高约1.78米，八字眉、单眼皮，体态稍胖，讲普通话，带东北口音。

请各地公安机关和各边防检查站接此通缉令后，立即部署查缉工作。

1999年7月29日

公安部发言人就通缉 犯罪嫌疑人李洪志接受记者采访

公安部今天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自任非法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会长的李洪志,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向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发出国际协查通报,缉拿李洪志。就此,公安部发言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公安部发言人指出:“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7月22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明令予以取缔。

经公安机关侦查,现已查明,李洪志组织、利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宣扬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截至7月28日,据全国30个省(区、市)的不完全统计,因练“法轮功”致死的743人。同时,该组织未经依法申请和许可,策划、组织集会、示威,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等活动,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0条、第296条、第300条的规定,涉嫌犯扰乱公共秩序罪。

现人民检察院已对李洪志批准逮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3条的规定,公安部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李洪志。同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向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发出国际协查通报,缉拿李洪志。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